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SCHOOL SPORTS PROGRAMME

2025/2026



運動教育計劃

Sport Education Programme



簡易運動計劃

Easy Sport Programme



外展教練計劃

Outreach Coaching Programme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

Joint Schools Sports Training Programme



運動章別獎勵計劃

Badges Award Scheme



運動領袖計劃

Sport Captain Programme



運動獎勵計劃

Sports Award Scheme

申請辦法 Application

活動申請指引 Application Guide

階段 Phase	舉行日期 Activity Period	截止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eadline
第一階段 Phase I	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 From September 2025 to January 2026	2025年6月13日或以前 By 13 June 2025
第二階段 Phase II	2026年2月至6月 From February to June 2026	2025年11月14日或以前 By 14 November 2025
第三階段 Phase III	2026年7月至8月 From July to August 2026	2026年4月10日或以前 By 10 April 2026



查詢電話 Enquiries

2601 760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School Sports Programme Unit

資助 Subvented by



主辦 Organised by

各體育總會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協辦 Co-organised by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中國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草地滾球
(活動章程)

活動類別	運動示範		外展教練計劃		
	軟滾球示範	室內短墊滾球 示範	非校隊訓練		校隊訓練
			室內短墊滾球	草地滾球	草地滾球
活動摘要					
活動對象	小學三年級或以上及中學生				
內容簡介	講解草地滾球歷史、示範基本技術、介紹草地滾球用品、練習基本技術及學生參與同樂		訓練內容包括：持球及發球動作、角度及力度控制、比賽規則、進階技巧及球員禮儀		訓練內容包括：持球及發球動作、角度及力度控制、比賽規則、加強進階技巧及球員禮儀、建立一套具常規性有系統的訓練及設有模擬比賽，以提升球員各項技術水平
	(使用軟滾球，可於任何地面進行活動)	(利用短墊模擬草地環境，使用草地滾球進行活動)	(利用短墊模擬草地環境，使用草地滾球進行活動)	/	
場地需求	禮堂或活動室 (最少的活動空間約為一個羽毛球場)			康文署轄下草地滾球場 每條球道最多可容納 8 名球員及 由學校自行安排場地	
費用	每節 780 元 (同日延續每節 550 元)	每節 1,460 元 (同日延續每節 550 元)	每個課程 1,820 元 (同日延續每節 900 元)	每個課程 1,112 元	每個課程 1,400 元
由學校提供的器材	播放短片的影音器材、皺紋膠紙(數卷)及雪糕筒		無線咪、擴音設備、皺紋膠紙(數卷)及雪糕筒	不適用	
其他體育器材	軟滾球 (由總會提供)	短墊及滾球 (由總會提供)		有關器材及設備 (由康文署轄下草地滾球場提供)	
活動時數	每節 2 小時		每個課程 4 堂，每堂 2 小時 (共 8 小時)		
每節/課程預算參加人數	40 人		8 人		
建議活動日期/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報名表格	運動示範報名表 (第 139 頁)		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第 153 頁)		
報名方法	1.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見活動簡介第 5 頁「申請辦法」)，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有關繳費詳情，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繳費及活動安排」。 2. 如報名參加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請在報名表格上註明是校隊或非校隊訓練。				
活動須知	1.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 2.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 3. 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 4.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運動示範 210 元；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420 元)，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 5.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6. 如總會／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				
查詢電話/網址	2601 7602 / http://www.lcsd.gov.hk/tc/ssp/index.html				

表格編號：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運動示範 — 一般運動項目
報名表

申請編號（由康文署填寫）

運動項目：_____

[健美示範專用：☐30 人/ ☐60 人]

[田徑示範專用組別：☐A / ☐B，項目（請註明：_____）]

[體育舞蹈示範項目：☐體育舞蹈 / ☐霹靂舞]

[籃球示範項目：☐籃球示範 / ☐三人籃球示範]

[草地滾球示範專用：☐軟滾球 / ☐室內短墊滾球]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類別：☐中學/☐小學/☐特殊學校（請註明：_____）

負責老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老師電郵地址：_____

學校地址：_____

活動場地：1. ☐校內場地

2. ☐自行租用場地—場地名稱（請清楚列明）：_____

沙灘手球適用：☐葵涌運動場內沙灘手球場 ☐天業路人造沙灘手球場

沙灘排球適用：☐葵涌運動場 ☐彩虹道遊樂場 ☐新咖啡灣泳灘 ☐淺水灣泳灘

☐梅窩銀礦灣泳灘 ☐麗都灣泳灘 ☐天業路人造沙灘排球場

3. ☐康文署安排場地：

桌球適用：☐順利邨體育館

拳擊適用：☐北河街體育館搏擊中心

運動攀登適用：☐順利邨體育館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保榮路體育館

☐天暉路體育館 ☐調景嶺體育館 ☐圓洲角體育館

☐兆麟體育館

舉重及健力適用：本校 ☐沒有 / ☐自備 臥推舉架作臥推舉示範

壘球適用：☐天光道壘球場

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

	日期 (日/月/年)	星期	示範節數	示範時間	參加 人數	年級	可供示範場地 (例如禮堂/有蓋操場)
例子	1/9/20XX	一	第一節	1400-1600	40	1	有蓋操場
			第二節	1600-1800	40	2	
			第三節				
首選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次選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附註：_____

備註：	- 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 -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第5頁）。 -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若選擇在校外進行活動，請清楚列明場地名稱，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 - 請按每個示範項目所需的節數及時數，填寫日期及時間（學校假期除外），同一日可選擇多節示範。 -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活動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 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獲家長／監護人或家長／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才參加上述活動，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 -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活動時，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須以「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活動申請指引」附錄五所載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VI項「利益衝突」的內容。
-----	--

LCS 193a

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

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 一般運動項目
報名表

申請編號（由康文署填寫）

運動項目：_____

（武術專用：☐初班/☐中班/☐高班）活動對象：☐校隊 / ☐非校隊（足球專用：☐11人 / ☐7人 / ☐9人 / ☐5人足球）（運動攀登（校隊）專用：☐抱石/☐領攀/☐速度）（劍擊專用：☐花劍/☐重劍/☐佩劍）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類別：☐中學/☐小學/☐特殊學校（請註明：_____）

負責老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老師電郵地址：_____

學校地址：_____

訓練場地：

1. ☐校內場地2. ☐自行租用場地—場地名稱（請清楚列明）：_____沙灘排球適用：☐葵涌運動場☐彩虹道遊樂場☐新咖啡灣泳灘☐淺水灣泳灘☐梅窩銀礦灣泳灘☐麗都灣泳灘☐天業路人造沙灘排球場3. ☐康文署或總會安排場地：桌球適用：☐順利邨體育館☐康文署轄下設有美式桌球檯的場地

（英式及美式）

（請清楚列明）：_____

拳擊適用：☐北河街體育館搏擊中心場地單車適用：☐香港單車館野外定向適用：☐青衣自然徑☐香港仔郊野公園運動攀登適用：☐順利邨體育館☐石硤尾公園體育館☐保榮路體育館☐天暉路體育館☐調景嶺體育館☐圓洲角體育館☐兆麟體育館☐青衣西南體育館

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

選擇 課程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日期 (日/月/年)	星期	時間	參加 人數	日期 (日/月/年)	星期	時間
例子	5,12,19,26/11; 3,10/12/20XX	三	1600-1800	20	6,13,20,27/11; 4,11/12/20XX	四	1500-1700
課程一							
課程二							
課程三							
課程四							

附註：_____

備註：	1. 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 2.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第5頁）。 3.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4. 場地安排方面，學校可考慮透過康文署推行的「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申請在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及每年的七、八月除外）由場地開放時間至下午5時，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主場、活動室或壁球場等設施。詳情可參閱附錄二。 5. 若選擇在校外進行訓練，請清楚列明場地名稱，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 6. 請按訓練班所需的堂數及時數，擬定訓練日期及時間。 7.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活動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8. 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獲家長／監護人或家長／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才參加上述活動，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 9.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活動時，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須以「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活動申請指引」附錄五所載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VI項「利益衝突」的內容。
-----	--

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